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專業實驗室之管理辦法

2008年10月15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2010年10月05日經系務會議修訂

1. 一般實驗室概指學生實驗室而言，包含下列各實驗室：1F之驗光實驗室(一)(二)、3F之隱形眼鏡實驗室、5F之配鏡實驗室(一)(二)及西教學大樓A203之視覺訓練實驗室。本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為確保學生做實驗的權益，並開放一些可用之研究資源，特訂定此一辦法來加以管理。
2. 實驗室之使用，原則上以已排定做實驗之班級為第一優先，其他欲進行個人研究者，必須選擇未排學生實驗之空檔時段方可借用。
3. 實驗室之借用以正常上班時間為原則，若欲於其他時間借用者，必須經由系主任、與該實驗室管理老師之同意、並簽下切結書(如附件)後，方可借用。
4. 實驗室之借用必須以本系之教師或各班級作為一個單位，學生禁止單獨借用。
5. 為維護各實驗室之財產與設備之安全，專題生欲借用實驗室來進行研究工作時，應由指導老師出面借用，以示負責。
6. 借用實驗室之老師，若委託學生代為實驗而導致實驗室任何儀器損壞或學生實驗耗材遺失時，除了該學生之外，指導老師也應負起連帶賠償之責任。
7. 為了維護各實驗室財產與設備之安全，進出各實驗室之人員(包含老師與班級，但不含該實驗室之管理老師)須向系辦公室確實登記，登記項目包含使用時間、使用目的與使用狀況等。未登記者不得擅自進入，違反規定將罰以喪失所有實驗室借用權三個月並提報教評會議懲處之。
8. 除進行學生正課實驗外，老師若欲進行個人研究時，須自行攜帶實驗耗材。
9. 借用實驗室者，必須擔負全間實驗室之保管責任。使用期間若發生實驗室之任何儀器損壞遺失或學生實驗耗材遺失之情形，則借用者應該負擔賠償之全責。
10. 借用實驗室者，使用期間必須維持全間實驗室內外之環境清潔。違反規定者將罰該員喪失所有實驗室借用權三個月並提報教評會議懲處之。
11. 使用各儀器設備請確實做好登記之責任，一旦被檢舉有使用儀器而未登記者，經查證屬實後，則罰以喪失所有實驗室借用權三個月並提報教評會議懲處之。
12. 各位老師若有私人耗材需要地方擺置，請告知本會統籌列管並安排適當地點擺置，違反規定而致物品遺失者，請自行負責。
13. 非本科系之老師欲借用本系各重點計劃實驗室來從事研究工作者，需依以下規定辦理之：
  - 甲、借用者本身必須與本科系中的任一位老師有研究上的合作關係。
  - 乙、必須簽署實驗室借出同意書(如附件)，並交由系主任召開研究發展會議決議之。
  - 丙、借用者必須遵從本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
  - 丁、違反規定者除了以擅自入侵報請校務會議懲處外，本會也將在教評會議上提報懲處相關的失職人員。
14. 各儀器之使用規定及相關特訓由各實驗室管理老師明訂公告並實施之。
15. 本辦法經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提請系務會議通過後，請系主任核示並公告實施之，修正亦同。

附件：

## 視光系實驗室借用切結書

借用實驗室：\_\_\_\_\_

借用儀器設備：\_\_\_\_\_

借用人：\_\_\_\_\_

借用時間：\_\_\_\_\_

使用前狀況：（由相關實驗管理老師協同確認）

\_\_\_\_\_

使用前與歸還狀況：

\_\_\_\_\_

\_\_\_\_\_

本人借用前同意以下規定：

- （一）、僅使用欲借之儀器，其他設備絕不碰觸。
- （二）、使用後本人執行儀器保養與實驗室環境清理。
- （三）、使用後本人將借用之器材與用具歸定位。
- （四）、注意水電、門窗關妥、設定保全。
- （五）、儀器若因本人使用後產生維修(護)費用，本人願意負擔一切費用。
- （六）、使用期間，若有因不明原因而導致任何儀器遺失或損壞之情事發生，本人願意負擔賠償之費用。

單位主管：\_\_\_\_\_

借用人：\_\_\_\_\_

日期：民國九十 年 月 日

（本單據請影印填寫後，交給系辦公室）

## 視光系實驗室借用同意書

借用實驗室：\_\_\_\_\_

借用儀器設備：\_\_\_\_\_

借用人：\_\_\_\_\_

借用單位：\_\_\_\_\_

借用時間：\_\_\_\_\_

使用此儀器之研究目的與應用之方法：(請概述之)\_\_\_\_\_

\_\_\_\_\_

\_\_\_\_\_

使用前之狀況:(由相關實驗管理老師協同確認)\_\_\_\_\_

使用後與實驗室之狀況(由相關實驗管理老師協同確認):

\_\_\_\_\_

\_\_\_\_\_

本人借用前同意以下規定:

- (一)、僅使用欲借之儀器，其他設備絕不碰觸。
- (二)、使用後本人執行儀器保養與實驗室環境清理。
- (三)、使用後本人將借用之器材與用具歸定位。
- (四)、注意水電關妥、門窗關妥、保全設定。
- (五)、儀器若因本人使用後產生維修(護)費用，本人或本人所屬單位願意負擔一切費用。
- (六)、使用期間，若有因不明原因而導致任何儀器遺失或損壞之情事發生，本人或本人所屬單位願意共擔賠償之費用。

單位主管：\_\_\_\_\_

借用人：\_\_\_\_\_

視光系研究合作老師：\_\_\_\_\_

視光系主任：\_\_\_\_\_

研究發展委員會：\_\_\_\_\_

實驗室管理老師：\_\_\_\_\_

日期：民國九十 年 月 日

(本單據請影印填寫後，交給系辦公室)